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